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(續十二)

斌宗

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今初遣 執(上文略明五種皆空之理，今更廣為發揮，並示三觀之法以遺諸執)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舍利子是本經的當機，所以觀自在菩薩在要說法前，先招呼他一聲以提醒他的注意。尤其是般若甚深奧義，菩薩欲暢發之，唯非上智之人不可與言，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舍利子而告之。按法月譯本云：「於是觀自在菩薩，以三昧力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照見五蘊自性皆空；從三昧起即告慧命舍利子：菩薩有般若波羅密多心……汝今諦聽善思念之！我當為汝分別解說……」

【分釋】舍利子是人名，就是舍利弗。(為南天竺波羅門提舍之子，字優波提舍，號舍利弗)。「弗」是梵語，譯為子，舍利譯為鶻鶻，合言之為鶻鶻子；現在稱為舍利子者，乃華梵合稱。舍利是印度的一種美眼鳥，其母眼似之，因此名為舍利；尊者連母立名故稱為舍利子(謂舍利之子也)。「色不異空」，「色」指身軀宇宙一切萬有的現象。「不異」，異字除作各異的解釋外，還可作離字解。「空」有二義，前文曾經說過了。現在先來把這四句文義略釋一下：

緣起假象謂之「色」，緣生無性謂之「空」；雖有假象都無實體故言「不異」。所謂色雖分明顯現而無實體，故說「色不異空」；雖無實體，而分明顯現，故說「空不異色」。一切色法皆藉眾緣而起，本無自性，非色滅而後始空，即存在時亦不過一種幻相，莫不常體即空，故說「色即是空」；依性空而幻生一切萬有的色法，則性空便為一切色法之本體，故說「空即是色」。以上所說是約緣起性空義。今再略為申明：何謂緣起？何謂性空？須知世間一切事物物，莫不全由各自需要之種種條件——緣，組合而生起，這叫做緣起。一切事物既皆仗因托緣而生，自然沒有實在不變的體性，因此說為性空。以其沒有不變的自性，所以才能在一定的場合下而和合產生另一種的事物——例如木經火燒則成炭，泥經密煉則成瓦，或磚。它——一切事物，如果有自性的話，那就永恆不變了。所以不能永恆不變，就是沒有自性，因無自性故能緣起(幻生一切事物)因緣起故說性空。這便是「色不異空」等四句的道理。括要的說：因緣起而性空——「色不異空」依性空而緣起——「空不異色」；緣起無自性當體即性空——「色即是空」，性空為緣起所依即是緣起之本體——空即是色(此約虛妄不實

以明空義)。
中論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(緣起)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義(性空)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(緣起即性空)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法不成(性空即緣起)。這句偈可謂揭破緣起性空的秘密(以上約不異解)。又緣起不能離開性空，因其性空故能幻現一切萬有的假象——色不離空，性空亦不能離開一切萬有的現象，以其沒有一切萬有的現象，便不能顯示性空——空不離色(此約不離解)。大般若經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，不應於色求(色不異空)，不應於受想行識求(受想行識不異空)，不應離色求(色即是空)，不應離受想行識求(受想行識即是空)」。

先說「不異」二句是除執，即打破舊思想；後說「即是」二句是進取，即改立新觀念。因其「不異」故能離一切相(不著一切法)；因其即是故能即一切法(不廢一切法)。金剛經云：「所言一切法，即非一切法(不異)，是故名一切法」(即是)。中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(不異)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(即是)。上面所引的幾句話對於「不異」和「即是」的道理說得非常透徹之至。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實與「心外無法，法外無心，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」的意趣相同。以心外無法故說空即是色，以法外無心故說色即是空。以隨緣不變故云，色即是空，以不變隨緣故云，空即是色。又色不異空，即非有相，空不異色，即非無相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非法相亦非法相。

一切眾生迷此五蘊身心，不能了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，依緣起因果而為雜染的流轉，因是生死無盡，如能依般若觀法而修便可度脫生死。以上乃就緣起性空以釋「色不異空」等的四句道理。茲再約真如(即真空實相)緣起申明之：真如乃法界平等的一大理性，宇宙萬有是緣起的一大系統。真如一念活動而成宇宙萬有之現象，宇宙萬有之生起皆依真如實相為本體；真如為能緣起，萬有為所緣起，能緣起之真如舉體一動，即成所緣之萬有。一切諸法既皆依真如而生起，則宇宙萬有無非真如體上之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而真如理性即是宇宙萬有之本體，舉體不離現象。至於五蘊身心豈能逃此例外，也莫不是真如體上的一種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象雖生滅無常，體則常住不變。萬象是從其形相存在上而言，真如是从其性體微妙上而言，絕對平等不生不滅之真如理性，永為一切萬有現象所依的本體，據此則真如與萬有並非別物，只要吾人能直下承認幻象當體即是真如就够了。

如果明白了上面所說的道理，則宇宙萬有終不能離於真如而獨有的，正如萬物不能離於虛空而別存在；所謂萬有不離真如，故曰色不異空，而平等真如亦不拒絕萬有隨緣之用，正如廣大的虛空並不拒絕萬象的發揮，

所謂真如不離萬有，故曰空不異色。萬有既依真如而生起當體即是真如，故曰色即是空。真如既為萬有之所依即是萬有之本體，故曰空即是色。要之：萬有依真如而成立——色不異空，真如為萬有之所依——空不異色；萬有當體即是真如——色即是空，真如即是萬有之本體——空即是色。唐釋超信論云：「一切法不異真如」。此則可為五蘊不異真如，真如不異五蘊，五蘊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五蘊；乃至真如即是諸法實相的一種鐵證。（以上約真空實相的第一義空以明空義）。

又性色真空，故說色不異空（不可執有），性空真色，故說空不異色（不可執空）真色無色，故說色即是空（不可廢色），真空不空，故說空即是色（不可廢空）。

總上是發極性相不離，空有不二的道理。先明「不異」是漸義，以其既云不異，則分明色與空是兩個，不過性質相同耳。因是更進一層明「即是」，則色與空融為一片無二無別矣，這才合平般若第一義空。我們如能依觀照般若，以體會諸法如實之相，當體即是真如，則為菩薩究竟解脫；若迷乎此理，逐境生滅，顛倒執著，即是凡夫長處沉淪。

這部心經純以觀照般若為宗旨，實相般若為歸趣，因此有再約三觀發揮的必要。

凡夫不知緣起性空之理，處處執著，故今用空觀照之，了達諸法當體皆空，故說色不異空。這是攝用歸體的道理。

二乘人雖能了達諸法皆空之理，可是我執已破，而空執未忘，飲三味酒，墮無為坑，一味耽空滯寂，觀三界如牢獄，視眾生如冤家，不肯出來救度眾生，只是獨善其身，成自了漢，對於進取上乘，求無上道的這些事自不消說。因此常被佛呵斥說：「焦芽敗種，永無成佛之機。今用假觀照之，了知真空理體並非離了一切諸相之外而別有者，何妨即諸相而見真空，故說空不異色。這是從體起用的道理。

糖飯菩薩，雖能入空證道，出假度生，唯其入空時，認為有理可證，這是證道的一種執著；尤於出假時，認為有生可度，這是度生的一種執著；根本是在空法未忘，不能圓融中道之所使然。今以中觀照之，於入空證道時，則能不著於空，同時亦能出假度生；於出假度生時，則能不住於相，同時亦能入空證道。能够入無入相，出無出相，空既不空，假亦非假，色空平等，二邊俱得，當體即空——（色不異空），即假——（空不異色），即中——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）。自然而地離念念度生，而不見有生可度，心心求佛而不見有佛可求。於是則無證亦無度，雖無證無度，而終日如是度，如是證，空假圓融，色空無碍，故說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這是體用和融，色空不二的道理。

要知道若色異於空者，則失了妙體，空異於色者，則失了妙用；色空不相即者，則體用隔礙，不能圓融。當在色時能够隨緣不變，處空時能够不變隨緣；雖用色而能忘色，證空而能忘空，自無離色覓空和執空廢色之

毛病的發生。於是則與實相般若相應矣！因此故詳明三觀觀法。總之，無法時則名為空，既有法時則名為假，歷二邊（空假）不住時則名為中，始終心要說：「真諦者泯一切法（空觀），俗諦者立一切法（假觀）中諦者統一切法（中觀）」（就性德之理而言，謂之三諦；就修德之智而言，為之三觀）。若無空觀則何顯法身之本體，怎能脫俗入道；若無假觀則何顯法身之妙用，怎能入世度生；若無中觀則何顯法身的體用不二，焉能去二邊（空有）相，而證圓滿的中道。大矣哉！三觀不可得而思議也！

上來初說色不異空，是破凡夫著有之我執，當修空觀。次說空不異色，是破二乘著空之法執，當修假觀。雖然說了色空不離不異的道理，尤恐其不能圓融相即，故後又說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的中道妙理，以破權教菩薩的空假二邊之執，令其修中觀。這色不異空等的道理很深奧，我來說一個譬喻比較容易明白。

比仿有人依金製器（金喻真空器喻色），則有鈎鑿或手環，頸鍊等的差別器相出現，雖形式宛然，實則沒有自體，這是怎樣說？因為它們一離了金的本身，就不成立了。可是相雖是假，體即是金。基於此點，則非僅不能廢金而別求器之存在，同時也不必毀諸器而別尋金的本體，當即器見金，即金是器。要在能認識金之平等相，不去取著器的差別相，則器器皆金，自無金器的顛倒是非之發生。今會通之，所謂：器不異金（器無自體依金成故），金不異器（金為器之本體故），器即是金（器既依金而成，當體即金），金即是器（金既為器所依即是器之本體）。亦可取波水喻之。波喻色，水喻空。波浪依水而成，當體即水，則波不異水；水為波之體，全相是水，則水不異波。如是波即是水，水即是波。既知波浪即水，則不必撥波覓水；水即是波則不致昧水逐波。一旦風息波平全體是水，就是未平時亦莫不當體即水。知道這種道理，則色空和融而不隔礙，相即而不相離了（水遇風則起浪，心應緣即生色，波浪是幻相起滅無常；水是本體乃湛然不變。波浪雖幻而當體即水。色心的道理推例可知）。

眾生迷真執妄，似昧水逐波，所以隨業輪轉於六道；諸佛菩薩了妄即真，似波不離水，所以應緣示生於十法界而無碍。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；前是約觀身方面說，現在是約觀心方面說。五蘊中先舉色蘊為例，其餘的四蘊亦莫不一一皆如色蘊之虛妄不實，當體皆空。不過色蘊是物質的現象，行等四蘊是心理的現象；雖然性質不同，其緣起性空是一樣的。因為行等四蘊，根本亦藉業緣——六根，六塵集合而成，本無自體，一一皆不異空，皆即是空；故曰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詳言之，即受不異空；空不異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想、行、識三蘊類此可知。至於觀法也像破色蘊時例之就是。

【合釋】啊！舍利弗！依空幻起底物質現象（色）是不異空的，為物質現象作本體底空是不異色的；那末，物質的本體就是空，空的現象就是物質。（了初遣執竟）